

### 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類別	初階專業回饋人才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教學輔導教師
研習時數與 課程架構	<p>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6小時</p> <p>1-1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（1小時）</p> <p>1-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（1小時）</p> <p>1-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作（1小時）</p> <p>1-4 公開授課（觀課）與專業回饋（議課）工具與實作（3小時）</p>	<p>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12小時</p> <p>2-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（6小時）</p> <p>2-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</p> <p>2-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（3小時）</p> <p>二、回流實務研討課程：6小時 （含實作分享及選修課程）</p>	<p>一、實體研習課程：24小時</p> <p>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（3小時）</p> <p>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（6小時）</p> <p>3-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（6小時）</p> <p>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（3小時）</p> <p>3-6 教學行動研究（3小時）</p> <p>二、回流實務探討課程：6小時 （含教學輔導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）</p>
培訓對象	<p>1.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（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）</p>	<p>1.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2. 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</p>	<p>1.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2.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。</p> <p>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。</p>

<p>認證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。</li> <li>2. 自參與研習起，當學年度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：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。</li> <li>2. 自參與研習起，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</li> <li>(2) 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</li> <li>(3)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達1學期以上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，共30小時。</li> <li>2.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(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)達12週以上。</li> <li>(2)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</li> <li>(3) 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</li> <li>(4)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/學年主任/領域召集人等職務，並參與社群運作達1學期以上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p>認證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</li> <li>2.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</li> <li>2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</li> <li>3.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。</li> <li>4.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。</li> </ol> <p>備註：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1份。</li> <li>2.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。</li> <li>3.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</li> <li>4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。</li> <li>5.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。</li> <li>6.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/學年主任/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之證明1份。</li> </ol>

取得證書之 服務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</li> <li>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</li> <li>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</li> <li>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和擔任社群召集人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擔任學校教學領導、課程領導工作，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</li> <li>2. 輔導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。</li> </ol>
<p><b>認證資料審核與證書核發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</b></p>			